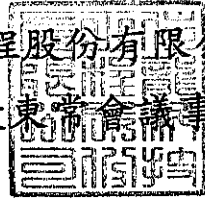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地點：桃園市觀音區源遠街一號(本公司三樓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合計 57,786,555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 103,208,229 股之 55.99%。

出席董事：吳耀勳董事、吳界欣董事、詹景超董事、Regular International Co., Ltd.(法人代表周康記)、柏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俊宏)

列席人員：何彥毅監察人、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茂益會計師、黃益輝會計師  
邱景睿律師

主席：吳耀勳 董事長



記錄：劉淑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總額已達法定開會數額，本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103 年度營業報告案。(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監察人審查 10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請參閱附件三)

第四案：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請參閱附件四)

第五案：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案。(請參閱附件五)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03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且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2.營業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六。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03 年度盈虧撥補案，謹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03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37,470,159 元及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利益)為新台幣 146,014 元，彌補期初虧損金額新台幣 28,863,670 元後，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875,250 元，期末未分配餘額新台幣 7,877,253 元。

2.103 年度盈虧撥補表，請參閱附件七。

3.因考量今年 104 年公司環科廠即將落成並運作生產，擬保留現金不配發股東股利。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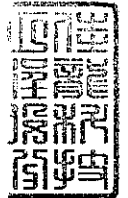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謹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公司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謹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最新法令，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一、103 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及財務收支、獲利能力：

國際金價歷經 2013 年大幅振盪下跌後，2014 年因為在符合市場預期下，美聯儲正式結束寬鬆貨幣政策，致國際金價呈現平穩走緩趨勢，但本公司仍因光碟片市場急速萎縮，造成半導體應用銀靶出貨大幅減少，以至於營收仍處衰退狀況，2014 年黃金價格變動彙總請參閱下表。展望 2015 年因預期美聯儲升息且美元走強、歐元區量化寬鬆計畫、國際原油低迷、希臘債務談判、俄羅斯與烏克蘭局勢等因素所影響，預期黃金等貴金屬價格仍處微幅波動之狀態。

單位：USD/OZ

項目	黃金	白金	白銀
2014 年度開盤價	1,225.00	1,388.00	19.94
2014 年度收盤價	1,206.00	1,206.00	15.97
變動幅度	-1.55%	-13.11%	-19.91%
最高價	1,385.00	1,492.00	22.05
最低價	1,142.00	1,178.00	15.28

本公司 103 年度個體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2,690,290 仟元，較 102 年度的新台幣 4,183,442 仟元減少 35.69%；103 年度為稅後淨利新台幣 37,470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為 0.36 元；103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2,882,357 仟元，較 102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新台幣 4,311,810 仟元減少 33.15%；稅後淨利新台幣 37,463 仟元，合併每股稅後盈餘為 0.36 元，103 年度已轉虧為盈。

單位：新台幣/ 仟元

個體財報項目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營業收入	2,690,290	4,183,442
營業毛利	152,980	72,609
營業利益(損失)	63,178	(32,908)
稅前淨利(淨損)	49,520	(73,981)
稅後淨利(淨損)	37,470	(62,975)
每股盈餘	0.36	(0.61)

單位：新台幣/ 仟元

合併財報項目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營業收入	2,882,357	4,311,810
營業毛利	174,496	59,538
營業利益(損失)	47,347	(82,698)
稅前淨利(淨損)	50,182	(73,566)
稅後淨利(淨損)	37,463	(62,964)
每股盈餘	0.36	(0.61)

##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3 年度並未公開財務預測。

## (三)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為配合下一階段的營運方向，所以努力開發生產新的純化技術，以利未來回收的貴金屬能快速完整的進行有效回收，同時在回收過程時，能減少藥劑及水的使用，能更環保的處理。未來發展方向：

### 1. 加強廢棄物處理後資源化產品之研發

擴大廢棄物回收，增加新的回收金屬及回收項目，以求台灣所需的金屬能透過回收之資源來供給，減少對原礦的需求。努力拓展「城市礦」的回收。為了提高純化的品質，所以進行純化技術的測試及研發。

### 2. 開發新材料之靶材

因為各項不同材質的靶材在現今的應用層面增加，而且相關的需要也穩定，透過產學合作開發新靶材質的研發。

### 3. 新製造工程之金鹽製造

因新製造工程所生產之高純度、高品質金鹽，將提高對台灣市場之供給量。

## 二、104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擁有先進之技術水準，積極掌握國際環境與產業動態，提供全方位之服務及穩定之品質進而擴大市場佔有，邁向公司永續經營之目標。104 年度之經營方針如下：

1. 整合企業資源系統，以提昇整體營運績效。
2. 運用大陸轉投資公司之資源，提升海外生產基地之生產效率。
3. 吸收並培訓優秀人才，培養具國際觀之專業人才。
4. 全力降低成本，精簡人力，強固技術專業團隊，提昇研發能力，以加強貴金屬精鍊回收處理技術。
5. 持續來料加工之營運模式，以規避貴金屬價格波動之風險。
6. 本者以服務為本的精神，以專業負責的態度，提供客戶全方位的服務，並積極替客戶尋求廢棄物處理之最佳方案，以維繫相互良好之關係。
7. 協助建立綠色產業鏈，以期能從產品的設計開發即融入環保的意念，以降低整體資源的消耗。
8. 透過產業的整合，以期能以佳龍這個平台建立一個完整的回收處理中心，讓所有的回收能力達到最佳化的處理。
9. 強化匯率的管理。

### (二)預期銷售量及其依據

104 年全球經濟成長動能可望持續復甦及本公司新建環科廠完工，預估銷售審慎樂觀。

###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 持續提升技術層次，加強製程能力，落實成本管理及品質控制，強化競爭力，提

供客戶更滿意的服務。

2. 加強國外市場的開拓。
3. 持續提高國內產能，強化客戶間之關係及服務。
4. 增加回收產品的運用面，以提高產品的附加價值。
5. 擴展回收的項目，以強化整體的競爭力。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整體來說政府對環保法規訂日益嚴格，取締不法更不遺餘力，因環境的污染，直接間接都影響國家整體形象及競爭力，近年來由於中國大陸空污問題日趨嚴重，環境問題受到高度重視，相關法規及制度修訂將更有利於環保產業之發展，公司早已提前佈局，在蘇州的新加坡園區設廠，並於96年2月開始正式接單生產，貼近客戶，作最有效的服務，並且擁有一貫化處理技術，更能提高回收比例及營收。未來隨著座落於桃園縣環保科技園區內新建之企業總部暨三廠即將興建完成，將可提升產能與對黃金、白銀、白金及稀有金屬的精煉技術能力，更將致力佈局全世界，以地球人的角度，為維護全世界的環保而努力。

本公司未來將繼續致力於技術與提升產品之生產經濟規模，創造最大的利潤回饋給本公司之所有股東，謹再次感謝各位股東長久以來對本公司之支持與鼓勵。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耀勳



總經理 吳界欣



會計主管 謝炳輝



【附件二】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案，其中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案，經本監察人審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常會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何 彥 毅



監察人：朱 金 盾



監察人：丁 素 女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九 日

## 【附件三】

#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103年12月17日董事會通過

###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之適用範圍及於其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三條（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 第四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 第五條（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 第六條（防範方案）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 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 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 第九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 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 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 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 第十四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 第十五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 第十六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 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第十八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 第十九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不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 第二十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 第二十一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 第二十二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 第二十三條（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 第二十四條（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 第二十五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 第二十六條（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

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 第二十七條（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附件四】

#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103年12月17日董事會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依「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守則適用對象之範圍包括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應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 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 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 第六條

本公司宜遵循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包括下列事項：

- 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 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

計畫。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 第八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宜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 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 第十三條

本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 第十四條

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 第十五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 第十六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 第二十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 第二十四條

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宜經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 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六、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 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 第六章 附則

#####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附件五】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三條（懲處及救濟程序）</p> <p>前二項 略。</p> <p>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違反本準則，經法院一審判決違法者，或經本公司董事會審議認定違反本準則，並作成處置，本公司應即時於公開資訊網站揭露其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第二十三條（懲處及救濟程序）</p> <p>前二項 略。</p> <p>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違反本準則，經法院一審判決違法者，或經本公司董事會審議認定違反本準則，並作成處置，本公司應即時於公開資訊網站揭露其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二十四條（豁免適用之程序）</p> <p>前 略。</p> <p>前項情形，本公司應即時於公開資訊網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u>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原因及準則等資訊。</u></p>	<p>第二十四條（豁免適用之程序）</p> <p>前 略。</p> <p>前項情形，本公司應即時於公開資訊網站揭露<u>被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原因及準則等資訊。</u></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二十五條（揭露方式）</p> <p>本準則應於<u>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網站</u>揭露，修正時亦同。</p>	<p>第二十五條（揭露方式）</p> <p>本準則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網站揭露，修正時亦同。</p>	<p>配合法令修訂</p>

## 【附件六】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4)金管證(六)第 0940128837 號

(97)台財證(六)第 37690 號

黃益輝



會計師：

郭紹彬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九日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代碼	資 產		附 註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 計 項 目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279,219	四及六.1	8	\$295,096	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310	四及六.2	-	3,58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47,649	四及六.3	1	103,310	3	
1200	其他應收款	11,866	七	-	13,55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四及六.4	-	101	-	
1310	存貨淨額	1,110,917	四及六.4	30	1,028,035	31	
1410	預付款項	4,866		-	5,52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070		-	1,07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56,897		39	1,450,276	43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18,319	四及六.5	14	525,859	1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61,063	四、六.6、八及九	45	1,323,253	4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9,391	四及六.21	-	10,806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4,803	六.7及八	2	18,054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273,576		61	1,877,972	57	
1XXX	資產總計	\$3,730,473		100	\$3,328,248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吳界欣



董事長：吳耀勳



會計主管：謝炳輝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300,000	8	\$300,000	9	\$300,000	9	
2150	應付票據	15,104	-	15,104	-	5,163	-	
2170	應付帳款	26,366	1	26,366	2	73,712	2	
2200	其他應付款	64,121	2	64,121	4	116,247	4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10,194	-	10,194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74,588	2	74,588	2	13,93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90,373	13	490,373	13	509,054	1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864,981	23	864,981	15	493,026	1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934	-	10,934	-	9,065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8,582	1	18,582	1	18,245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94,497	24	894,497	24	520,336	16	
2XXX	負債總計	1,384,870	37	1,384,870	37	1,029,390	3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	1,032,082	28	1,032,082	28	1,032,082	31	
3200	資本公積	1,109,441	30	1,109,441	30	1,109,441	33	
3300	保留盈餘	159,341	4	159,341	4	159,341	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301	1	20,301	1	20,301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752	-	8,752	-	(28,86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5,686	-	15,686	-	6,557	-	
3400	其他權益	2,345,603	63	2,345,603	63	2,298,858	69	
3XXX	權益總計	\$3,730,473	100	\$3,730,473	100	\$3,328,248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吳界欣



董事長：吳耀勳



會計主管：謝炳輝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民國一〇三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2,690,290	100	\$4,183,442	100
5000	營業成本	(2,537,310)	(94)	(4,110,833)	(98)
5900	營業毛利	152,980	6	72,609	2
6000	營業費用	(14,405)	(1)	(21,416)	-
6100	推銷費用	(73,001)	(3)	(80,536)	(2)
6200	管理費用	(2,396)	-	(3,565)	-
6300	研發費用	(89,802)	(4)	(105,517)	(2)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營業利益(損失)	63,178	2	(32,90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977	-	1,60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14	-	4,094	-
7050	財務成本	(6,545)	-	(9,05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8,704)	(1)	(37,718)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658)	(1)	(41,073)	(1)
7900	稅前淨利(損)	49,520	1	(73,981)	(1)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12,050)	-	11,006	-
8200	本期淨利(損)	37,470	1	(62,975)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998	-	19,364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利益(損失)	(20)	-	5,694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66	-	20,593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1,869)	-	(3,292)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275	-	42,35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6,745	1	\$(20,616)	(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0.36		\$(0.6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0.36		\$(0.6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耀勳



經理人：吳界欣



會計主管：謝炳輝

佳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庫藏股票	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500	31XX
		\$1,067,682	\$1,146,679	\$154,460	\$20,301	\$72,058	\$(9,515)	\$(69,596)	\$2,382,069
B1	一〇一年度盈餘指權及分配					(4,881)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4,881		(30,955)			(30,955)
D1	民國一〇二年度淨損					(62,975)			(62,975)
D3	民國一〇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6,287	16,072		42,359
D5	民國一〇二年度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6,688)	16,072		(20,616)
II	應付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270	824						1,094
L3	購入及處分庫藏股票	(35,870)	(38,062)			(28,398)		69,596	(32,734)
Z1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32,082	1,109,441	159,341	20,301	(28,864)	6,557	-	2,298,858
D1	民國一〇三年度淨利					37,470	9,129		37,470
D3	民國一〇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46			9,275
D5	民國一〇三年度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7,616	9,129		46,745
Z1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32,082	\$1,109,441	\$159,341	\$20,301	\$8,752	\$15,686	\$-	\$2,345,60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耀勳



經理人：吳界欣



會計主管：謝炳輝



佳和洋行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三年十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一二年十一月三十一日  
 (金額以新台幣為單位)

代碼	項目	民國一〇三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	代碼	項目	民國一〇三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
A0000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10	稅前淨利(損)	\$49,52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0,224)	(545,034)
A20000	調整項目：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77	1,739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936)	-
A20100	折舊費用	17,67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3,67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利益)損失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71,183)	(529,621)
A20900	利息費用	6,545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1200	利息收入	(385)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50,00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8,704		C01300	應付公司債贖回償款	-	(256,41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57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32,596	506,000
A24200	應付公司債贖回損失(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0)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30,955)
A31130	應收票據淨額(增加)減少	2,277		C04900	購入庫藏股	-	(32,734)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55,66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32,576	235,899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686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5,877)	(34,317)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0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5,096	329,413
A31200	存貨淨額(增加)減少	(82,88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9,219	\$295,096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659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9,941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47,34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43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5					
A32240	應計退休基金負債增加(減少)	33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9,33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8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54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4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2,73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耀勳



經理人：吳界欣



會計主管：謝炳輝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三年度及民國一〇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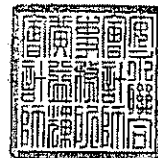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4)金管證(六)第 0940128837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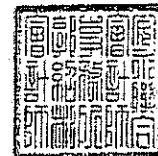
(97)台財證(六)第 37690 號

黃益輝



會計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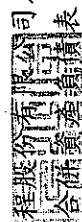
郭紹彬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九日



##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377,325	10	\$368,287	11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四、六.2及八	2,801	-	1,654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3	1,313	-	3,58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4	47,649	1	103,345	3
1200	其他應收款		11,703	1	13,514	1
1310	存貨淨額	四及六.5	1,261,552	34	1,190,267	36
1410	預付款項		6,999	-	7,08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800	-	11,73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715,142	46	1,699,477	51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6、八及九	1,916,967	51	1,589,919	48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7	20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3	9,494	-	10,904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8及八	98,359	3	36,846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024,840	54	1,637,669	49
1xxx	資產總計		\$3,739,982	100	\$3,337,146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耀勳



經理人：吳界欣



會計主管：謝炳輝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2150	短期借款	六.9	\$300,000	8	\$300,000	9
2170	應付票據		15,346	-	5,389	-
2200	應付帳款		31,373	1	82,422	3
2230	其他應付款	六.10	66,318	2	115,543	3
230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3	10,825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四、六.11及六.15	75,636	2	14,26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99,498	13	517,618	15
2540	非流動負債					
2570	長期借款	六.15及八	864,981	23	493,026	15
26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3	10,934	-	9,065	-
25xx	其他非流動負債	四、六.12及六.13	18,714	1	18,320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94,629	24	520,411	16
2xxx	負債總計		1,394,127	37	1,038,029	3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	六.17	1,032,082	28	1,032,082	31
3200	資本公積	六.17	1,109,441	30	1,109,441	33
3300	保留盈餘	六.17	159,341	4	159,341	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301	1	20,301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752	-	(28,86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5,686	-	6,557	-
3400	其他權益		252	-	259	-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17	2,345,855	63	2,299,117	69
3xxx	權益總計		\$3,739,982	100	\$3,337,146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耀勳



經理人：吳界欣

會計主管：謝炳輝



佳龍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2,882,357	100	\$4,311,810	100
5000	營業成本	(2,707,861)	(94)	(4,252,272)	(99)
5900	營業毛利	174,496	6	59,538	1
6000	營業費用	(16,385)	-	(22,492)	-
6100	推銷費用	(108,368)	(4)	(116,179)	(2)
6200	管理費用	(2,396)	-	(3,565)	-
6300	研發費用	(127,149)	(4)	(142,236)	(2)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47,347	2	(82,698)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1,980	-	2,48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400	-	15,700	-
7050	財務成本	(6,545)	-	(9,05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835	-	9,132	-
7900	稅前淨利	50,182	2	(73,566)	(1)
7950	所得稅費用	(12,719)	(1)	10,602	-
8200	本期淨利	37,463	1	(62,964)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998	-	19,364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利益(損失)	146	-	26,313	1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1,869)	-	(3,292)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275	-	42,385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6,738	1	\$(20,579)	-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37,470	1	\$(62,975)	(1)
8620	非控制權益	(7)	-	11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37,463	1	\$(62,964)	(1)
8700	母公司業主	\$46,745	1	\$(20,616)	(1)
8710	非控制權益	(7)	-	37	-
	基本每股盈餘(元)	\$0.36		\$(0.61)	
97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0.36		\$(0.6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耀勳

經理人：吳界欣

會計主管：謝炳輝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500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1,067,682	\$1,146,679	\$154,460	\$20,301	\$72,058	\$(9,515)	\$(69,596)	\$2,382,069	\$222	\$2,382,291		
B1	一〇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881		(4,881)			(30,955)		(30,955)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30,955)							(30,955)
D1	民國一〇二年度淨利(損)					(62,975)			(62,975)	11	(62,964)		(62,964)
D3	民國一〇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42,359	26	\$42,385		\$42,385
D5	民國一〇二年度末期綜合損益總額					26,287			16,072	37	(20,579)		(20,579)
II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70	824			(36,688)			1,094		1,094		1,094
L1	購入及處分庫藏股票	(35,870)	(38,062)			(28,398)			(32,734)		(32,734)		(32,734)
Z1	民國一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32,082	1,109,441	159,341	20,301	(28,864)	6,557	-	2,298,858	259	2,299,117		2,299,117
D1	民國一〇三年度淨利(損)					37,470			37,470	(7)	37,463		37,463
D3	民國一〇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46			9,275	-	9,275		9,275
D5	民國一〇三年度末期綜合損益總額					37,616			46,745	(7)	46,738		46,738
Z1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32,082	\$1,109,441	\$159,341	\$20,301	\$8,752	\$15,686	\$-	\$2,345,603	\$252	\$2,345,855		\$2,345,85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煥勳



經理人：吳界欣



會計主管：謝煥輝

代碼	項 目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項 目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損)	\$50,182	\$73,56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增加)減少	(1,147)	(716)
A20000	調整項目：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3,403)	(546,596)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21	42,319
A20100	折舊費用	32,853	35,738	存出保證金增加	(6,634)	-
A20200	攤銷費用	5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8,314
A20300	呆帳費用(回升利益)	(5,589)	-	取得無形資產	(25)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利益)損失	-	1,19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70,188)	(496,679)
A20900	利息費用	6,545	9,055			
A21200	利息收入	(1,253)	(1,28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941	(12,429)	增加短期借款	-	50,000
A24200	應付公司債贖回損失(惟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	910	應付公司債購回價款	-	(256,412)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舉借長期借款	432,596	506,000
A31130	應收票據淨額(增加)減少	2,274	15,541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6	1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61,090	92,796	發放現金股利	-	(30,955)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811	4,453	購入庫藏股	-	(32,734)
A31200	存貨淨額(增加)減少	(71,285)	327,894	非控制權益變動	-	26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87	91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32,622	235,92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937	534			
A31990	長期預付租金(增加)減少	(109)	(316)	匯率變動影響數	7,187	11,521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9,957	(5,779)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1,049)	(136,12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038	(21,296)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449)	(5,25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8,287	389,58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731	(17,19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77,325	\$368,287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514	1,99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45,193	239,07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53	1,28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545)	(6,13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84)	(6,28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9,417	227,93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耀勳

經理人：吳界欣



會計主管：謝炳輝

【附件七】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度盈虧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28,863,670)
加：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利益(103 年度))	146,014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37,470,159
103 年度可供分配金額	8,752,50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875,250)
期末未分配盈餘	\$7,877,253

董事長：吳耀勳



經理人：吳界欣



會計主管：謝炳輝



【附件八】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p>	<p>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p>	<p>配合桃園市升格直轄市</p>
<p>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另本公司得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守則之規定，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險，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至少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p>	<p>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另本公司得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守則之規定，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險，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訂定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二日。                      本章程第一次修改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本章程第二次修改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日。                      本章程第三次修改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一日。                      本章程第四次修改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日。                      本章程第五次修改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                      本章程第六次修改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本章程第七次修改於民國九十四年六</p>	<p>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訂定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二日。                      本章程第一次修改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本章程第二次修改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日。                      本章程第三次修改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一日。                      本章程第四次修改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日。                      本章程第五次修改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                      本章程第六次修改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本章程第七次修改於民國九十四年六</p>	<p>增訂修訂日期</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月二日。</p> <p>本章程第八次修改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p> <p>本章程第九次修改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七日。</p> <p>本章程第十次修改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p> <p>本章程第十一次修改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p> <p>本章程第十二次修改於民國一〇〇年二月十七日。</p> <p>本章程第十三次修改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p> <p><u>本章程第十四次修改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u></p>	<p>月二日。</p> <p>本章程第八次修改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p> <p>本章程第九次修改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七日。</p> <p>本章程第十次修改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p> <p>本章程第十一次修改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p> <p>本章程第十二次修改於民國一〇〇年二月十七日。</p> <p>本章程第十三次修改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p>	



【附件九】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法令依據</p> <p>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p>	<p>第二條：法令依據：</p> <p>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12月10日(九一)台財證(一)第0九一〇〇〇六一〇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三條：資產範圍</p> <p>一、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第三條：資產範圍</p> <p>一、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酌作文字修訂。</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u>不動產、廠房或設備</u>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三 略。</p> <p>四、<u>不動產或其他資產估價報告</u></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廠房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u>固定資產</u>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三 略。</p> <p>四、<u>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p>	<p>配合法令及酌作文字修訂。</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五)略。</p>	<p>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五)略。</p>	
<p>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u>不動產、廠房及設備</u>循環程序辦理。</p> <p>二~四略。</p>	<p>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u>固定資產</u>循環程序辦理。</p> <p>二~四略。</p>	<p>配合法令及酌作文字修訂。</p>
<p>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二略。</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一)略。</p> <p>(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p> <p>(三)~(四)略。</p> <p>四、略。</p>	<p>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二略。</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一)略。</p> <p>(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u>定期評估方式</u></p> <p>(三)~(四)略。</p> <p>四、略。</p>	<p>配合法令及酌作文字修訂。</p>